

(上接A27版)

504.91万元和9,811.78万元,呈不断增长态势,其主要是母公司海外市场业务有较大幅度增长,营业收入也随之增加。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8,897.85万元、-324.84万元、89,647.35万元和12,593.98万元,母公司净利润水平有所波动。

2、未来行业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前所未有的挑战,北京信威将积极开拓国际和国内市场,继续坚持国际化发展战略,努力为广大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宽带无线通信技术在海外市场的影响力,积极研究技术创新和普及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应用解决方案,适应运营商在移动互联网时代转型需求,为新兴运营商商高起点开展互联网+电信业务服务提供保障。

北京信威将坚持技术创新的融资战略,以外包公司、外包产品、国内企业行业、特种市场、海外市场等为市场,单独设立为我们创建创新电信业务的龙头企业以及作为全球多模多频多系统集群的创新先锋,用先进的无线宽带通信技术服务于全球信息市场。北京信威坚持通过技术创新服务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通过与传统航天业紧密合作,共同推动我们自己知识产权的全球无线卫星通信系统发展。

北京信威目前主要利用来自动外公司、外包产品等业务板块,最近三年均保持了较高的营业收入,未来,随着北京信威战略目标的实现,盈利能力将持续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买卖合同,其中,《McWILL核心网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98,320,000.00美元,《McWILL基站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322,044,000.00美元,两份卖合同金额共计420,364,000.00美元。

● 合同履行条件:双方对合同的履行时间、地点、方式、价款或报酬、质量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法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对合同的履行时间、地点、方式、价款或报酬、质量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法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 合同履行期限:2015年8月31日,北京信威及子公司对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7,029,467,911.35美元人民币,占北京信威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444.00%;北京信威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849,148,813.00美元人民币,占北京信威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3%。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北京信威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信威重大业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买卖合同,其中,《McWILL核心网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98,320,000.00美元。

● 合同履行条件:双方对合同的履行时间、地点、方式、价款或报酬、质量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法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对合同的履行时间、地点、方式、价款或报酬、质量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法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 合同履行期限:2015年8月31日,北京信威及子公司对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7,029,467,911.35美元人民币,占北京信威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444.00%;北京信威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849,148,813.00美元人民币,占北京信威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3%。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北京信威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信威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买卖合同,其中,《McWILL核心网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98,320,000.00美元。

● 合同履行条件:双方对合同的履行时间、地点、方式、价款或报酬、质量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法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对合同的履行时间、地点、方式、价款或报酬、质量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法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 合同履行期限:2015年8月31日,北京信威及子公司对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7,029,467,911.35美元人民币,占北京信威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444.00%;北京信威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849,148,813.00美元人民币,占北京信威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3%。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北京信威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信威重大业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买卖合同,其中,《McWILL核心网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98,320,000.00美元。

● 合同履行条件:双方对合同的履行时间、地点、方式、价款或报酬、质量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法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对合同的履行时间、地点、方式、价款或报酬、质量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法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 合同履行期限:2015年8月31日,北京信威及子公司对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7,029,467,911.35美元人民币,占北京信威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444.00%;北京信威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849,148,813.00美元人民币,占北京信威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3%。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北京信威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买卖合同,其中,《McWILL核心网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98,320,000.00美元。

● 合同履行条件:双方对合同的履行时间、地点、方式、价款或报酬、质量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法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对合同的履行时间、地点、方式、价款或报酬、质量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法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 合同履行期限:2015年8月31日,北京信威及子公司对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7,029,467,911.35美元人民币,占北京信威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444.00%;北京信威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849,148,813.00美元人民币,占北京信威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3%。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北京信威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买卖合同,其中,《McWILL核心网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98,320,000.00美元。

● 合同履行条件:双方对合同的履行时间、地点、方式、价款或报酬、质量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法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对合同的履行时间、地点、方式、价款或报酬、质量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法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 合同履行期限:2015年8月31日,北京信威及子公司对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7,029,467,911.35美元人民币,占北京信威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444.00%;北京信威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849,148,813.00美元人民币,占北京信威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3%。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北京信威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重庆信威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买卖合同,其中,《McWILL核心网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98,320,000.00美元。

● 合同履行条件:双方对合同的履行时间、地点、方式、价款或报酬、质量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法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对合同的履行时间、地点、方式、价款或报酬、质量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法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 合同履行期限:2015年8月31日,北京信威及子公司对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7,029,467,911.35美元人民币,占北京信威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444.00%;北京信威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849,148,813.00美元人民币,占北京信威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3%。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北京信威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重庆信威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买卖合同,其中,《McWILL核心网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98,320,000.00美元。

● 合同履行条件:双方对合同的履行时间、地点、方式、价款或报酬、质量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法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对合同的履行时间、地点、方式、价款或报酬、质量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法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 合同履行期限:2015年8月31日,北京信威及子公司对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7,029,467,911.35美元人民币,占北京信威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444.00%;北京信威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849,148,813.00美元人民币,占北京信威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3%。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北京信威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买卖合同,其中,《McWILL核心网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98,320,000.00美元。

● 合同履行条件:双方对合同的履行时间、地点、方式、价款或报酬、质量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法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对合同的履行时间、地点、方式、价款或报酬、质量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法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 合同履行期限:2015年8月31日,北京信威及子公司对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7,029,467,911.35美元人民币,占北京信威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444.00%;北京信威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849,148,813.00美元人民币,占北京信威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3%。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北京信威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买卖合同,其中,《McWILL核心网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98,320,000.00美元。

● 合同履行条件:双方对合同的履行时间、地点、方式、价款或报酬、质量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法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对合同的履行时间、地点、方式、价款或报酬、质量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法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 合同履行期限:2015年8月31日,北京信威及子公司对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7,029,467,911.35美元人民币,占北京信威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444.00%;北京信威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849,148,813.00美元人民币,占北京信威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3%。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北京信威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买卖合同,其中,《McWILL核心网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98,320,000.00美元。

● 合同履行条件:双方对合同的履行时间、地点、方式、价款或报酬、质量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法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对合同的履行时间、地点、方式、价款或报酬、质量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法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 合同履行期限:2015年8月31日,北京信威及子公司对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7,029,467,911.35美元人民币,占北京信威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444.00%;北京信威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849,148,813.00美元人民币,占北京信威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3%。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北京信威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买卖合同,其中,《McWILL核心网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98,320,000.00美元。

● 合同履行条件:双方对合同的履行时间、地点、方式、价款或报酬、质量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法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对合同的履行时间、地点、方式、价款或报酬、质量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法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 合同履行期限:2015年8月31日,北京信威及子公司对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7,029,467,911.35美元人民币,占北京信威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444.00%;北京信威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849,148,813.00美元人民币,占北京信威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3%。

特此公告。